

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公告

山西山窝窝连锁超市有限公司韩州路店等 27 家企业（详见附表）：

经查，你单位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，根据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九条的规定，决定将你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予以公示。

因无法以其它方式送达，现依法公告送达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》。请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我局领取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》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
你企业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异议的，可以自公示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襄垣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六个月内向潞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襄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1 月 4 日